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纺院教字〔2024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职能部门：

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常纺院教字〔2020〕8号）已于2024年7月进行了修订，并经2024年第11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
2024年7月16日



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

(2003 年制订, 2020 年 6 月第一次修订, 2024 年 7 月第二次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教学质量, 稳定教学秩序, 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严肃性, 树立良好的教风, 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种差错及事故, 本着依法治教的精神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结合我校具体情况, 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学辅助人员以及教学服务人员由于主观原因, 在教学、考试、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等环节, 对教学质量、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表现及认定程序

第三条 教学事故依不同程度分为以下四类:

一级: 重大教学事故

二级: 严重教学事故

三级: 一般教学事故

四级: 教学差错 (轻度违规行为)

教学事故的具体表现与等级参照附件 1 进行认定。

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

教学事故认定流程参照附件 2 进行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发现异常或收到教学异常情况报告后，及时填写“教学异常情况记录卡”（附件 3），记录要明确列出责任人（一人或多人），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，并尽快反馈到教务处。

（二）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实。四级、三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在接到报告后一周内进行直接认定；二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、人事处在接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认定；一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、人事处在接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认定后上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

（三）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后，教务处填写《教学事故认定表》（附件 4），并在 15 日内将《教学事故通知书》（附件 5）、《教学事故认定表》（复印件）反馈至责任人所在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（以下简称二级单位）。

（四）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二级单位在接到教务处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责任人。

第五条 凡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规定而未列入附件 1 中的教学事故由教务处、人事处共同认定。

第六条 教学事故举报或报告责任

（一）教学事故责任人、发现人、知情人在事故发生后均有责任向各级教学管理组织报告；各教学单位发现本单位教学事故除向教务处报告外，还应进行记录并采取相应措施。

（二）学校各级教学管理组织的负责人、教学督导、教学检

查人员在教学事故发生三天内知情不报，列为同类事故的第二责任人。

（三）学校各级教学管理组织的负责人故意隐瞒本部门事故者，列为同类事故的第一责任人。

（四）当事人主动报告事故，并积极弥补过失，挽回损失，可减轻处罚；当事人隐瞒事故或报复事故的发现人、举报人，加重处理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

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在教学事故处理完毕后将《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》、《教学事故认定表》以及具体处理意见报教务处、人事处，作为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先进评选、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考核以及岗位聘任等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八条 一级教学事故

（一）一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。

（二）发生 1 次一级教学事故的，调离教学岗位。

（三）对一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，三年内，在其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审中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四）一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，当年度考核为不合格。

第九条 二级教学事故

（一）二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同一人员 1 学期内累计发生 2 次二级教学事故的，按一级教学事故同等责任处理。

（三）二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，三年内，在其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审中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四）二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，当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。

第十条 三级教学事故

（一）三级教学事故每次扣除 10 个教学工作量积分。

（二）三级教学事故由有关二级单位在本部门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，影响范围跨部门的给予一定范围的通报批评。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岗位职责及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罚，并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。有关二级单位应加强教育、督促、检查。

（三）三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，年度考核不得为优秀。

（四）同一人员 1 学期内累计发生 3 次三级教学事故的，按二级教学事故同等责任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四级教学事故

（一）四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二级单位认定，向其提出警告，并记录备案。

（二）1 学期内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四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，年度考核不得为优秀。

（三）同一人员 1 学期内累计发生 3 次四级教学事故的，按三级教学事故同等责任处理。

第十二条 为防止和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，各二级单位党政领导应该对教学事故责任人进行严肃、认真的批评教育，并按本办法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申诉与仲裁

第十三条 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有异议的当事人，可在接到《教学事故认定表》复印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。学校按照教职工申诉管理有关规定受理申诉。

第十四条 建立教学事故申诉与仲裁制度，最终仲裁权在院长办公会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全日制教学活动，继续教育参照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常纺院教字〔2020〕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1. 教学事故的表现与等级
 2. 教学事故认定流程图
 3. 教学异常情况记录卡
 4. 教学事故认定表
 5. 教学事故通知书

附件 1

教学事故的表现与等级

环节	特征	教学事故的表现形式	等级
管理环节	隐匿事故	对各类教学事故，相关部门隐匿不报。	2
	证书证明	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。	1
		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。	2
		审查不认真，明显错发、漏发学生毕业证书。	3
	教学调度	因排课、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，未能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妥善解决，涉及 2 个教学班及以上。	3
		因排课或调课失误，造成无教师到课致使学生空等 15 分钟以上。	3
		教务秘书对不符合条件的课程集中性排课，每天超过 4 节或每周超过 20 节。	4
		教师已事前请假，教务秘书未作安排，致使学生空等 15 分钟以上。	3
		关于放假或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教学秩序混乱；或延误通知，涉及 2 个教学班及以上。	3
	教学档案	在规定的保管时间内，故意销毁教学档案。	1
		在规定的保管时间内，丢失或销毁教学档案一个卷宗及以上。	2
		在规定的保管时间内，因失误丢失或销毁教学档案一个卷宗以下。	3
	管理制度	因学校管理制度不合理造成某门课程一学期 40%以上学生不及格。	1
		因学校管理制度不合理造成某门课程一学期 30%以上学生不及格。	2
		因学校管理制度不合理造成某门课程一学期 20%以上学生不及格。	3
	其它	教学管理人员冲入课堂，当众指责任课教师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	1
		教学管理人员当学生面训斥教师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	2
		一学年中发生人均 0.5 次四级以上教学事故，或者人均 0.25 次三级以上教学事故，或者人均 0.1 次二级以上教学事故，或者两次一级教学事故的二级单位负责人，或由于二级单位管理不善导致事故发生后不能及时上报、不能妥善处理的二级单位负责人。	2
		未经批准，安排实验人员或其他教辅人员承担课堂教学任务。	3
		未经批准，安排实验人员或其他教辅人员承担课堂教学任务，并造成相关人员本职工作失职。	2
		对教学事故举报人员和事故处理人员打击报复。	2
教学环节	财产损失	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，上课过程中造成公共财产损失 10000 元以上。	1
		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，上课过程中造成公共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。	2
		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，上课过程中造成公共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上。	3
		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，上课过程中造成公共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下。	4

环节	特征	教学事故的表现形式	等级
	学生伤害	因教师违反安全管理规定, 教学过程中致使学生受到伤害, 受到严重伤害或者医疗费 10000 元以上。	1
		因教师违反安全管理规定, 教学过程中致使学生受到伤害, 必须住院治疗或者医疗费在 5000 元以上。	2
		因教师违反安全管理规定, 教学过程中致使学生受到伤害, 医疗费用 1000 元以上。	3
		因教师违反安全管理规定, 教学过程中致使学生受到伤害, 医疗费用 1000 元以下。	4
	教学水平	因教师教学水平或工作态度问题, 造成课程 90%以上不及格。	1
		因教师教学水平或工作态度问题, 造成课程 80%以上不及格。	2
		因教师教学水平或工作态度问题, 造成课程 70%以上不及格。	3
		因教师教学水平或工作态度问题, 造成课程 60%以上不及格。	4
	未带教案	未携带教案(含电子教案)或教学资料进入课堂执教, 或因疏忽而错带教材, 耽误教学。	4
	擅自变动上课〔注 1〕	同一学期擅自变动上课 3 次及以上或擅自变动上课累计课时超过课程总学时的 50%。	2
		未经教学单位或教务处批准, 由他人临时代课或者擅自变动上课时间或者停课不超过 8 课时。	3
	缺课	教师非因不可抗拒原因, 在事先未请假的情况下缺课。	2
	课程标准执行	未经教学单位同意, 擅自删除课程标准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 / 4 以上, 或未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 / 4 以上。	2
	辱骂学生	上课时指名或不指名辱骂学生而影响教学。	3
	手机信号	非课堂教学需要, 教师上课携带的手机未处于静音或关闭状态。	4
		非课堂教学需要, 教师上课携带的手机, 当堂回复。	3
	上课衣着	教师奇装异服、着装明显违背公序良俗和为人师表的要求。	4
	课堂秩序	对于学生在课堂的违纪行为放任不管, 造成课堂教学秩序混乱的; 课堂教学未考勤一学期达到 5 次及以上。	4
	提前下课〔注 2〕	无特殊原因提早下课, 10 分钟以上。	3
		无特殊原因提早下课, 10 分钟以下。	4
	上课迟到〔注 3〕	非因不可抗原因, 教师上课迟到超过 10 分钟以上。	3
		非因不可抗原因, 教师上课迟到不超过 10 分钟。	4
	布置作业	按课程标准及教学单位的有关规定应布置作业的课程, 实际上整学期未布置作业或从不批改学生作业。	2
	实践教学	因责任人失职而造成一个专业及以上课程实践环节无法进行。	2
		因责任人失职而造成一个班课程实践环节无法进行。	3
		因责任人失职未按各专业规定的要求完成实验课程、实习等实践性环节的准备工作。	4
		因责任人失职未按各专业规定的要求完成实验课程、实习等实践性环节的教学。	3

环节	特征	教学事故的表现形式	等级
		不按各专业教学标准或课程标准或教学单位规定布置作业、实验报告，或者不按学院规定填写实验纪录、课堂记录等。	4
	毕业论文指导	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经省抽检不合格的。	3
		指导学生毕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经学校抽检不合格的。	4
考试环节	试卷准备	因试卷未准备好，致使考试无法进行。	2
		出卷教师没有按规定试卷格式标准出卷，或者虽按规定试卷格式标准出卷，但没有试做。	4
		出卷题目量太小或难度系数太低，致使考试提前半程结束。	3
		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进行。	2
		经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审核，因试卷问题，造成 90%以上学生考试不及格。	1
		经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审核，因试卷问题，造成 80%以上学生考试不及格。	2
		经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审核，因试卷问题，造成 70%以上学生考试不及格。	3
		经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审核，因试卷问题，造成 60%以上学生考试不及格。	4
	试卷泄密	教职人员故意泄露试题。	1
		因工作疏忽造成试卷印刷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泄密。	2
		出卷教师或审核人员泄密。	2
	监考	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提前进入考场。	4
		监考教师迟到超过 5 分钟；或虽未迟到但未组织好考场等原因，使考试延误 5 分钟以上。	3
		监考教师未提前请假而缺席监考。	2
		收回的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等而监考教师未予追回。	3
	试卷评分	教师不按评分标准故意提高或压低某教学班学生考试成绩，致使 50%以上不及格或者优秀。	1
		教师不按评分标准故意提高或压低某学生考试成绩 10 分以上。	2
		考试试卷由学生参与阅卷	3
	报送试卷及成绩	考试结束后，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学生考试成绩和试卷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送的，需经教学单位负责人批准。	4
	更改考试成绩	考试成绩上报后，因其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再修改学生成绩，占所报成绩总数的 31% 以上。	1
		考试成绩上报后，因其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再修改学生成绩，占所报成绩总数的 21%~30%。	2
		考试成绩上报后，因其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再修改学生成绩，占所报成绩总数的 11%~20%。	3
		考试成绩上报后，因其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再修改学生成绩，占所报成绩总数的 10% 以下。	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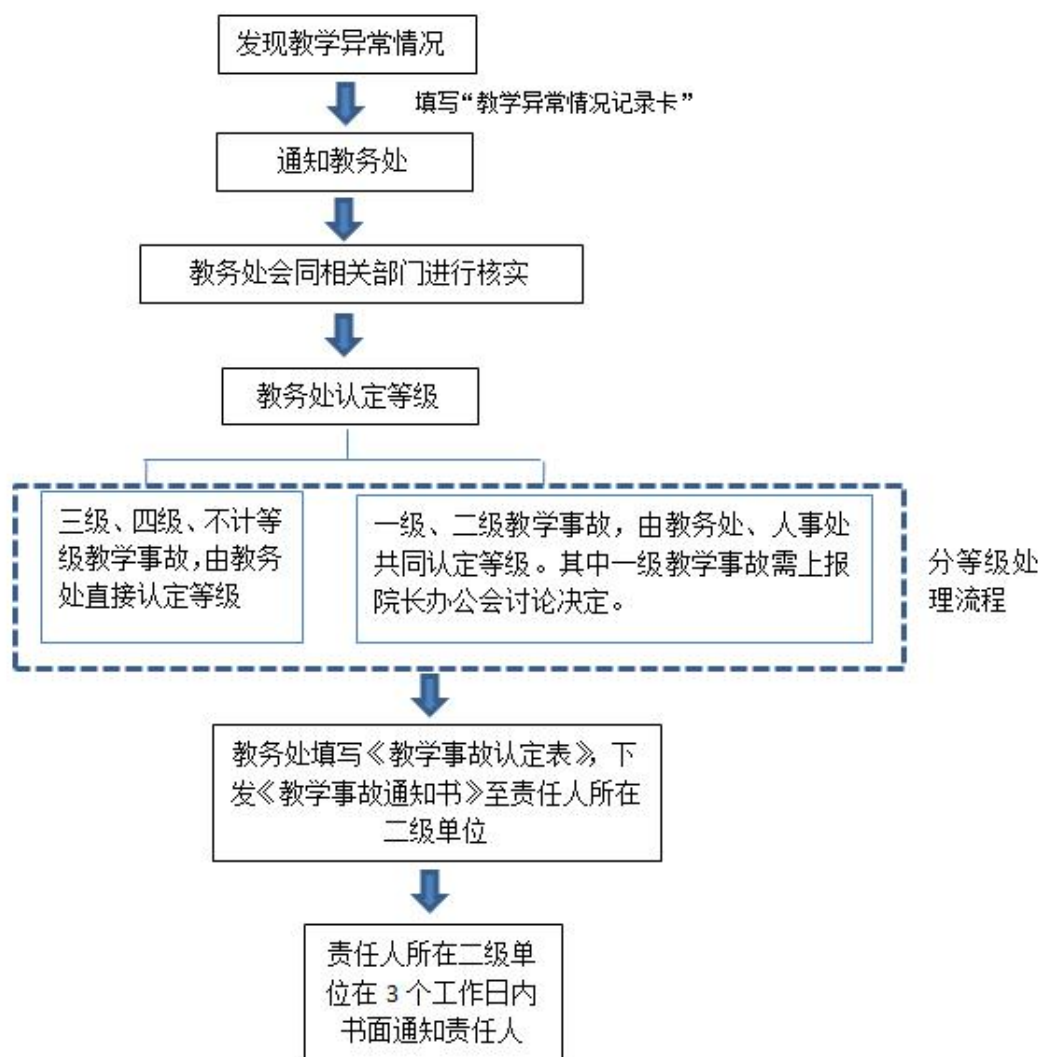
环节	特征	教学事故的表现形式	等级
保障环节		教职人员私自修改学生成绩。	2
		考试成绩上报前，帮学生向教职人员要求更改学生成绩。	4
	停电 停水	因责任人失职而造成的停电、停水，影响整幢楼教学工作中断 3 天以上，或校区教学工作中断 1 天及以上。	2
		因责任人失职而造成的停电、停水，影响整幢楼教学工作中断 1 天以上，或校区教学工作中断半天及以上。	3
		因责任人失职而造成的停电、停水，影响 1 个教室或 1 个楼面教学工作。	4
	教材 教室 保障	因主观原因，学期第二周内，仍缺供教材 30% 以上。	1
		因主观原因，学期第二周内，仍缺供教材 20% 以上。	2
		因主观原因，学期第二周内，仍缺供教材 10% 以上。	3
		教研室主任没有按规定及时报出所用教材，使学生在开学 2 周内尚未得到教材。	3
		上课时间已到，未打开教室或实验室，致使师生空等 15 分钟以上。	3
	实验 设备故障 及 报修	因主观原因，造成实验设备 30% 以上故障不能满足正常教学要求。	1
		因主观原因，造成实验设备 20% 以上故障不能满足正常教学要求。	2
		因主观原因，造成实验设备 10% 以上故障不能满足正常教学要求。	3
		对报修的教学设施，如无不可抗原因，10 天内没有修复且无回音。	1
		对报修的教学设施，如无不可抗原因，7 天内没有修复且无回音。	2
		对报修的教学设施，如无不可抗原因，3 天内没有修复且无回音。	3
		已允诺完成的水电气等修缮，非遇特殊情况而未如期完成，使师生无法上课。	2
任何环节	恶劣影响	在任何教学环节中，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，或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，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。	1
		在任何教学环节中，未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存在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言行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。	1
	罢课闹事 及 非法集会	鼓动或暗示或参与或组织学生罢课、闹事及非法集会、游行等。	1
		默许学生罢课、闹事及非法集会、游行等。	2
	对学生造成伤害	在任何教学环节中，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。	1~3
		在任何教学环节中，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或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	1
	其他	违反学校有关教学的其它规章制度的行为。	1~4

〔注 1〕〔注 3〕因确定同课程教师迟到或接到信息，临时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，不按教学事故处理，迟到人或私自调课人仍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〔注 2〕关于下课时间，考虑实际教学情况和食堂就餐压力等情况，具体规定为：连续 4 节进行教学活动的课程（如集中进行的艺术类实训课、机加工实习等）可提前 20 分钟下课。

附件 2

教学事故认定流程图



附件 3

教学异常情况记录卡

填写日期 年 月 日

责任人 信息	姓名		年龄		性别	
	部门		职称		职务	
异常 情况 概 况						
	发现异常来源			发现异常日期		

----- 以下内容不复印 -----

记录人 信息	部门		姓名	
接收人 信息	部门	教务处	姓名	
	接收日期			

注：年龄、职称、职务等信息，如记录人不清楚的可以不填。

附件 4

教学事故认定表

填表日期： ____年__月__日

责任人信息	姓名		年龄		性别	
	二级单位		职称		职务	
调查核实情况						
	核查人签字：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	处理等级	处理意见
教学 事故 处理 意见	☐ 一级	
	☐ 二级	
	☐ 三级	教务处处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人事处处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	☐ 四级	

注：此表正反打印。在“调查核实情况”一栏应说明调查核实过程、事实，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。

附件 5

教学事故通知书

_____学院（部、处）：

兹于____月____日收到关于贵单位_____（责任人姓名）的《教学异常情况记录卡》。经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核实后，按照学校教学事故处理相关文件规定，认定本次教学事故等级为____级。

现将《教学事故通知书》发给你们，请在接到《教学事故通知书》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责任人作出书面通知。

教务处

年 月 日

